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剑民)

本人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剑民,1971 年 10 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,就职于洛阳二轻工业供销公司;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,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;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,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;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,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;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,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财务系系主任、MPACC 中心主任;2021 年 5 月至今,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;2023 年 6 月至今,任宏德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,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,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,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,本人列席会议 4 次,没有缺席情

况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，对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。

1、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上，对《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3、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六次工作会议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事项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财务报告、内审报告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核和监督的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共参加一次召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绩效考核事项进行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考核与监督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4 年，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

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动态。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时间累计时长约 16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要求，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报、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重点审查年报审计机构对收入确认政策、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，确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深入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民

2025 年 4 月 29 日